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5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間請求協力處理殯葬事宜事件，對
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上字第1
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家事訴訟事件之抗告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38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而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乃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